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民主程序，由秘书处制订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案，经理事会或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条 协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业务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协会某项业务活动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名称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第四条 协会代表机构是指协会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协会开展活动、承办协会交办事项的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可以称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五条 协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代表）机构；
- （二）不得设立与协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分支（代表）机构；
- （三）不得设立活动内容、承办事项超越协会业务范围的分支（代表）机构；
- （四）不得超越协会管理能力乱设分支（代表）机构；
- （五）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六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七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在协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并对协会理事会负责。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第八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和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和截留会费收入；

（三）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四）不得独立对外发布信息。

第九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应依据协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管理办法，并报理事会或会长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理事会领导、秘书处指导。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向理事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如需对外发布信息，应经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以协会名义发布。

第十一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实行委员制，每五年一届。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由协会会长、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经分支（代表）机构委员会议审议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由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由秘书处负责聘免。

第十二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

（二）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经费计划；

（三）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四）向协会理事会或会长会议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五）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协会声誉的，协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十四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根据协会章程发展会员，由协会统一收取会费，开具会费票据，颁发会员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协会应将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作为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报告，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等有关情况，一并如实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违反本制度，损害协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长期不活动、不规范活动存在严重问题的，协会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整顿，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活动、追偿经济损失；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直到停办撤销。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协会三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执行。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